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春蘭
　　陳世偉
　　陳宏斌
　　陳新賀
　　陳婉婷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奕龍
　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因上訴人係對於經刑事庭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民事庭審理後，民事庭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以上訴人聲明不服請求改判之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核徵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4,700元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至萱